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